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盈利警告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所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28百萬港元的稅後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6.7百萬港元的稅後盈利。

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確認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的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ii)由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採礦位置需要變更令煤炭銷售量減少，導致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約408,000噸煤炭，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約495,000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梁家康先生、郭健鵬先生及陶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秀通先生及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